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旻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俠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士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林旻翰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09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大俠環保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8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薪資訴訟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1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原告部分勝敗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勞簡上

字第13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閱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請訴後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3,190元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93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28即784元【計算式：2,800元x28%＝784元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百分之72即2,016元【計算式：2,800元x72%＝2,016元】應由原告負擔，又扣除原告於第一審時已繳納三分之一裁判費933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原告尚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083元【計算式：2,016元-933元=1,083元】。

四、次查，原告於第二審上訴利益經核定為138,729元(參第一審卷第303頁民事裁定)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又扣除原告於上訴時已繳納裁判費2,020元（參第二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,010元【計算式：3,030元-2,020元=1,010元】，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又被告於第二審上訴時已繳足裁判費，爰不另向被告徵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093元【計算式：1,083元+1,010元＝2,093元】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84元，並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